**电动起立病床（二类）**

1. 床体站立位角度可电动调节，调节范围不窄于0°～85°（含两端数值）
2. 床体垂头仰卧位可电动调节，最大角度≥10°。
3. 床体靠背板可电动调节，调节范围不窄于0°～60°（含两端数值）；大腿板可电动调节，调节范围不窄于0°～30°（含两端数值）。
4. 床体可电动垂直升降，升降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450~750mm（含两端数值）
5. 配置配套床垫。
6. 配有可折叠式护栏，护栏高度≥350mm，护栏材质HDPE。
7. 配有专用足部踏板，足部踏板在≥3000N载荷下变形量≤0.5%。
8. 至少配有3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，且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≥500N。
9. 床下框离地间距≥150mm。
10. 具有≥5个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角度，其中站立电机负载≥8000N。
11. 双重供电模式，内部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。
12. 站立安全系统：在执行直立训练操作时，如果床体其他部位未处于最低位，则须先等待其他部位下降至最低位后（自动复位），方可执行整体前倾操作；在床体直立角度＞15°时，为保证患者安全，可防止背部上升/下降和腿部上升/下降的误操作，当直立角度0°~15°时，可执行背部上升/下降和腿部上升/下降的操作。
13. 床头板、床尾板可拆卸；护栏可上下移动。
14. 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。
15. 四角配有输液杆安装孔位；床体两侧配有引流挂钩。
16. 配有紧急开关，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。
17. 配有四角防撞滚轮，保护床体碰撞损坏。
18. 床体最大承重≥160kg。